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 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746,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3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746, 516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746, 516	100	0	0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6,51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0,746,516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46,516	100	0	0	0	0
2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46,516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1,746,516	100	0	0	0	0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6,516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 1、2、3 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董一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